

彰化縣政府 函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

承辦人：許靖宜

電話：04-7261113轉223

電子信箱：c65004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護字第107007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書及報名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縣補助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計畫書及報名表各1份，惠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預計將透過與大專生「做中學」的概念，以自身創意輔以所學專長，進行社區互動並取得共識，並在親自參與過程中，以「利他」及「互惠」的服務學習模式，提供社區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理/概念，從而共同策劃、擬定社區家暴防治活動，提高大專青年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認知，與社區幹部、居民共同學習、熟知何謂「家庭暴力防治」，進而降低社區家庭暴力事件，讓家暴防治任務永續化、普及化。
- 二、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07年4月12日止，報名資訊請參閱附件資料。
- 三、本案聯絡人：許靖宜，聯絡電話：04-7261113轉272。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總收文 107/03/07





大專生

洄游

社區紮根 計畫



主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聯絡人：許靖宜社工員

連絡電話：(04)7261113 轉 272

聯絡地址：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4 樓

Email：c650041@email.chcg.gov.tw

彰化縣 107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

壹、方案計畫說明

一、方案緣起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2017)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更將於 2026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已不再是趨勢，而是現在進行式；另從 1994 年即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以來，社區發展行政體系工作幹部也跟隨著時間的洪流而逐漸老化，進而成為社區發展工作近年來所面臨的嚴重困境與問題，在地組織的活化與能力提升，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衛福部，2016)。

面對社區困境與問題，青年，即是改變社會的力量之一；美國教育學家約翰杜威(John Dewey)即提倡「做中學」，認為青年學習不是只有在教室，更應讓其責任感與同理心發揮在社區之中，使其付諸行動，才能發揮影響力。而「參與」與「賦權(empower)」更是影響青年人格發展的重要歷程，同時也是世界潮流與趨勢，透過匯聚青年力量(youth power)，促進青年參與社區、改變社區、讓青年的熱情、活力與創意為社會做出貢獻(黃月麗，2014)。

彰化縣對於家暴防治工作不遺餘力，深耕在地社區數載，在投入社區家暴防治工作的同時，也發現社區人口老化如前所述之明顯增加，社區幹部與志工平均年齡均達 55 歲以上，幹部年齡層幾乎未有 18-35 歲之青年。而青年志工特色包括：充滿熱情、富有創意、活力十足…等特點(江杰霖，2014)，都是現今工作經驗中，社區較為缺少之部份。綜上顯示，為社區工作注入新的激素與能量是當前極為重要的工作與傳承。

因此，本計畫預計將透過與大專生「做中學」的概念，以自身創意輔以所學專長，進行社區互動並取得共識，並在親自參與過程中，以「利他」及「互惠」的服務學習模式，提供社區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理/概念，從而共同策劃、擬定社區家暴防治活動，提高大專青年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認知，與社區幹部、居民共同學習、熟知何謂「家庭暴力防治」，進而降低社區家庭暴力事件，讓家暴防治任務永續化、普及化。

二、方案目的

本計畫著重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之推廣，透過招募來自各大專院校之學生，進行合作關係之「做中學」方式建立合作網絡。工作團隊由彰化縣政府、大專院校及在地社區三方組成，分工協力推動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進行方式詳述如下：

(一)學生方面：大專生以社區為基礎進行防暴創新服務，過程中輔以在校

所學之社區社會工作與相關課程，以「做中學」方式進行，期望同時帶給參與學生正向成長經驗。

1. 透過社區服務，提升大專生防暴認知達 80% 以上。
2. 透過社區服務，在知識轉換能力個人量表上達 80% 以上。
3. 6 組大專生團隊分別進入社區執行 10 次防暴方案。

(二) 學校方面：藉由學生進行社區服務，連結學校老師進行督導及給予專業建議，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並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同時讓學校走入社區，進行在地化服務。

1. 學校老師陪同大專生進場社區執行 2 次相關服務。
2. 學校老師與大專生進行方案討論或督導達 4 次。

(三) 社區方面：大專生服務帶給社區創新思考及行動，提供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社區經由大專生創意方案執行，與師生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成長並達到互惠的功能。

1. 社區專家與 6 組大專生分別進行方案討論 6 次。
2. 社區提供至少 1 場次家暴防治宣導活動供學生實作。

(四) 資源整合方面：透過大專生於社區執行防暴方案，整合社區需求及周邊相關資源網絡，運用政府、學校、社區三方力量，共同創造服務學習平台。

1. 增加社區防暴網絡組織的連結。
2. 三方單位共同辦理一場成果發表與競賽活動。

貳、計畫實施說明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二、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各大專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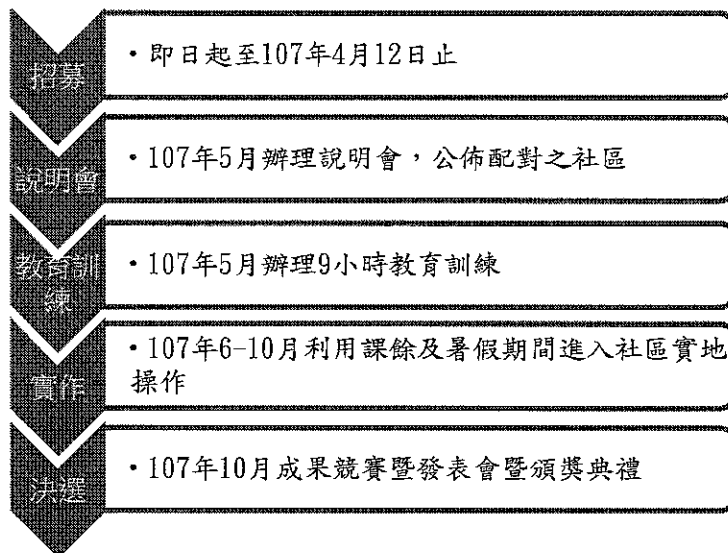
三、參加人員資格/人數：

就讀全國各大專院校，共計 30 位。由 6 名同校大專生自行組成隊伍參賽。

四、計畫實施區域：

彰化縣福興鄉	番婆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芬園鄉	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大村鄉	大橋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和美鎮	詔安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花壇鄉	文德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鹿港鄉	頂厝社區發展協會

五、計畫實施日期：107 年 4 月至 11 月



六、計畫辦法說明：

(一)參賽隊伍提交報名表：由 5 名同校大專生組成一組，填寫報名表，可選定配對社區優先順序，依志願順序進行排序，但若遇爭議，最終配對權由本單位決定。

(二)提升大專生防暴相關知能

1. 教育訓練：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課程，提升大專生防暴之能及撰寫方案能力，建立基礎觀念及凝聚團隊意識。
2. 參與計畫之大專生團隊所有學生成員，均需參加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共計 9 小時(遇特殊狀況，最少仍須參與訓練 6 小時)，若無法達成前述時數之教育訓練，將取消資格，由本會協請彰化縣政府再行安排團隊參與本計畫。
3. 邀請學校老師輔導：指導 4 次
4. 邀請社區專家輔導：指導 6 次為限。

(三)社區實作與服務

1. 由大專生將在校所學，結合個人、小組創意，進行個別化之社區防暴方案設計，並由彰化縣政府協助，進行社區專家與學校教授之方案督導。督導後之方案將列為可行性方案，由大專生配合社區在地志工隊或其社區發展協助，進行方案實作。
2. 為提升計畫實施品質，主辦單位將透過每次的進場紀錄了解實際情形。該項表單填寫確實度，也將納入最終評審的指標之一。
3. 實作經費：團隊經費每隊 5 個人，每人 10 次，每次 4 小時，每小時

新台幣 140 元為計算基準)。指導老師：指導 4 次為限，每次提供出席費新台幣 2,000 元。

(四)推動及整合社區防暴行動計畫

1. 成果發表會：為達成果傳承與鼓勵大專生自發並洄遊，本會預計於 107 年 10 月辦理成果競賽暨發表會活動，所有本計畫之大專生團隊均須參加本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若無法參加，將追回實作經費。
2. 成果競賽：為增進大學生參與家暴防治洄游社區紮根方案的意願、並促進參與本方案大學生之參與感，本方案在方案結束後將另辦理成果競賽，並備有參賽獎金，辦法另行規劃公佈
3. 成果競賽暨發表會評分指標：

評分指標	配分	說明
團隊合作	30%	社區參與度。 社區互動及團隊合作情形。
成果報告書	30%	計畫執行成果具永續性。 計畫是否具備創新作為。 計畫是否符合社區需求。
成果發表會之表現	40%	團隊舞台展現(20%)。 靜態佈置展覽(20%)。

3. 評分指標細項說明：

(1)團隊合作(30%)

- A. 團隊的經營：組織一個團隊時，大家是否能相互扶持，相互討論與改進，發揮團隊的最高效率並能讓組員們從中學習成長。
- B. 社區回饋：來自社區與單位的評估，亦即方案執行前、執行中與執行後，團隊與社區、單位的互動，包含主動性的高低、學習的意願、參與的態度與配合度、執行的付出與團隊的凝聚力。

(2)成果報告書(30%)

- A. 計畫設計完整性：是否依照社區發展脈絡及社區需求和資源分配進行策略規劃，並於各項活動融入紫絲帶、社區 LOGO 等防家暴意象。
- B. 計畫有效的執行性與可行性：
 - a. 方案計畫活動是否確實執行，並依社區民眾的需求與限制與社區幹部提出討論，隨時調整活動內容，活動是否有創意性、獨特性

與挑戰性，團隊是否有毅力堅持到底，完成不可能任務。

b. 設計活動或製作宣導單張、刊物、海報、布條或影片是否能反應出社區民眾在知識、態度或行為上的改變程度。

c. 是否能與其他單位或非正式資源共同合作協助社區，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服務。

C. 團隊凝聚力及知識學習：活動過程團隊成員能夠互相溝通與協調，每位成員的職務與分工明確，且重視團隊精神和團隊合作。內容規劃與執行期間，是否尋求專業學者共同討論，並積極學習防暴資訊、參加教育訓練，提升對家庭暴力的防治認知。

D. 整體效益評估及執行創意性：能結合社區在地性文化與特殊性，或利用創新方式來進行防暴宣導，使社區居民能在日常生活與熟悉的風情中認識暴力防治觀念。活動前後運用問卷、訪談等量化、質化評估工具呈現社區防暴宣導及防暴網運作效益。計畫執行是否達到目的及目標以及預期效益。

(3) 成果發表會之表現(40%)

以「靜態展示」及「動態表演」方式呈現。「靜態展示」由大專生團隊自行設計與布置，帶來照片回顧、社區方案介紹及創意防暴小物；「動態表演」分享社區學習經驗與服務點滴，並將策劃及擬定創意方案展現出來。

附件一：報名表

彰化縣 107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 「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報名表			
參賽學校			
指導老師		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成員 1(主要聯絡人)		成員 2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科系/年級		科系/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Facebook(名稱)		Facebook(名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成員 3		成員 4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科系/年級		科系/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Facebook(名稱)		Facebook(名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成員 5		成員 6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科系/年級		科系/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Facebook(名稱)		Facebook(名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成員 7		成員 8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科系/年級		科系/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Facebook(名稱)		Facebook(名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成員 9		成員 10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科系/年級		科系/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Facebook(名稱)		Facebook(名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社區配對順序 (填寫數字 1 至 6， 排定優先順序，將 作為主辦單位配 對參考)	1 彰化縣福興鄉番婆社區發展協會 2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3 彰化縣大村鄉大橋社區發展協會 4 彰化縣和美鎮詔安社區發展協會 5 彰化縣花壇鄉文德社區發展協會 6 彰化縣鹿港鄉頂厝社區發展協會		
以上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所填寫或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並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學校/科系所核章處：(請由系所核章)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參賽者個資同意書

參賽者個資同意書

本計畫同意書列名 107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汨游社區紮根計畫之主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將如何處理本單位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是與否)、並簽屬本同意書時，表示您以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跟規定。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與保管

1. 本人(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證明等。
2.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本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且代表報名者已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3. 本人(本團隊)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4. 本人(本團隊)若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保證參加本競賽時已取得法定監護人同意。
5. 本人(本團隊)可以拒絕向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個人資料，並放棄參賽資格。

同意書之效力

1. 本人(本團隊)投稿參加本計畫，並簽屬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以及其他由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提供之獎勵與服務。
2.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改規範時，由主辦單位及暴力零容忍粉絲專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做通知，本人有權同意或拒絕修改的內容。
3.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參賽同意書自本人(本團隊)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立約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 (____ 年 ____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_____)參加彰化縣政府指導，彰化
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主辦之107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
游社區紮根計畫，特此證明
(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